合同相对性、债的分类、风险负担司法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5/2021_2022__E5_90_88_E 5 90 8C E7 9B B8 E5 c36 515357.htm 2002年3月1日,甲纺织 品批发公司通过某综合批发公司介绍,与乙棉麻公司签订了 一份合同,双方约定:由乙棉麻公司供给甲纺织品公司三级 或者四级棉花1万担,由乙棉麻公司代办托运,4月30日前交 货,收货后10日内,甲纺织品批发公司付清相应的全部款项 。 合同签订后,乙棉麻公司与丙汽车运输公司签订了运输合 同。双方约定,由丙汽车运输公司为乙棉麻公司运输1万担四 级棉花,由乙棉麻公司负责装卸,运输公司保证把货物于4 月30日以前运到甲纺织品批发公司,运费共人民币5万元,先 期支付1万元。货运至交付后,再支付另4万元。5月3日,乙 棉麻公司把棉花装入丙运输公司的汽车。丙汽车公司待棉麻 公司装完货后,即将车开走。百考试题在运输途中,不幸恰 逢山洪暴发, 以致两辆汽车被山洪冲走, 车上20担棉花全部 灭失,剩余的棉花由于道路被阻而致期限迟延。至5月5日, 运棉花的车队才行驶了大半路程。在此期间,甲纺织品公司 按预期4月30日棉花可以到货,便对各项生产投入大量原材料 ,价值10万元。5月10日,棉花才到货,甲纺织公司遂要求丙 运输公司承担责任。丙运输公司不允 ,甲纺织公司诉至法院 ,要求乙棉麻公司与丙运输公司承担连带责任。 现问:(1)甲 、乙公司签订的合同之债属于任意之债吗?合同的标的是什 么?(2)乙公司未经甲公司同意,单方决定运输四级棉花I万担 , 有无不妥之处?为什么?(3)乙、丙公司签订的运输合同的运 费应由谁负担?为什么?(4)20担棉花的灭失风险应由谁负担?为

什么?(5)甲公司的10万元损失应由谁负担?为什么?(6)甲公司 的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支持? 合同相对性、债的分类、风险负担 [答案] (1)甲、乙合同之债不属任意之债,而是选择之债。合 同的标的在未特定之前是三级或四级棉花一万担。(2)并无不 妥之处。因为在选择之债中, 当事人未约定选择权归属的, 选择权归债务人,故乙公司有权行使选择权,决定履行的标 的。(3)运费应由甲公司承担。因为代办托运关系中,运费由 买受人承担。(4)风险负担由乙公司承担。因为乙公司违约在 先。百考试题 (5)应由乙公司承担。因为乙公司违约在先,不 得援用不可抗力这一免责事由。(6)丙公司不是买卖合同当事 人,不应向甲公司承担连带责任。[解题思路]本题之考查对 象,较偏重于债的一般理论,是理论性较强的一道试题。 解 开本题的难点有三:一是必须正确认定甲、乙合同的性质; 二是认定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违约在先的,能否免责及承担 风险;三是合同相对性规则。[法理详解](1)、(2)根据债的履 行是否可以选择,债可分为简单之债与选择之债。百考试题 简单之债又称单纯之债,是指债的履行标的只有一种,当事 人只能按照该种标的履行的债。选择之债是指债的履行标的 有数种,当事人须从中选择一种来履行的债。区分简单之债 与选择之债的意义在于,选择之债的当事人须于数种给付中 选定一种履行,而简单之债不发生选择。选择之债给付的选 定亦即选择之债的特定。选择之债的特定方法有二:一是选 择;二是履行不能。选择是一种权利,其性质为形成权,因 其行使,选择之债也就成为简单之债。选择权的归属依法律 的规定或合同的约定而定,或归于债权人,或归于债务人, 或归于第三人,均无不可。但在法律没有明确规定,当事人

亦无明确约定时,选择权应归于债务人一方享有。 依以上选 择之债的原理,本案甲、乙之间的合同之债应为选择之债, 选择权应归债务人乙公司行使,乙公司不经甲方同意而单方 决定运输四级棉花一万担,正是行使选择权的表现。 至于任 意之债,是指债的履行标的只有一种,但当事人可以其他标 的替代履行的债。如果甲、乙公司约定:乙公司应提供三级 棉花1万担;如果没有三级棉花,也可以提供四级棉花一万担 。那么,该合同之债即为任意之债。换言之,在选择之债中 , 各履行标的在特定前是平等的 , 而在任意之债中 , 只有一 个履行标的,其他履行标的处于替补地位。百考试题(3)代办 托运的意思是指,由出卖人代买受人订立托运合同,但运费 由买受人负担。本案中甲、乙公司约定代办托运,所以应由 买受人甲负担运费。但必须明白:甲、丙之间并不存在运输 合同关系。(4)依《合同法》第142条规定,标的物的风险负 担自交付之后归买受人负担。依此规定,本案中交货方式是 代办托运,5月3日乙公司将货物交给丙公司之后即算完成交 付,故自5月3日起标的物风险负担即由甲公司负担。但是, 在5月3日交付之前,乙公司已经迟延履行违约在先,且风险 负担发生在按约定履行期限之后的期间,故应由乙公司承担 风险负担。 百考试题 (5)虽然依《合同法》第117条之规定,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责,但是,本案中不可抗力发生 在乙方迟延履行之后的期间,乙公司依法不得援用不可抗力 作为免责事由。况且,甲纺织公司投入10万元损失,系由于 棉花没有按约运到而致,虽然属于不可抗力而致迟延履行, 但乙棉麻公司没能够及时通知甲纺织公司,并提供相应证明 ,依照合同法,乙棉麻公司违反了有关法定义务,不得主张

不可抗力事件的免责抗辩,故应对此损失承担责任。(6)丙运输公司由于不是买卖合同的当事人,故不应向甲纺织公司承担连带责任。但其在与乙棉麻公司的运输合同中是一方当事人并且违约,对于违约行为,应由乙棉麻公司向甲纺织公司承担责任,然后向丙运输公司追偿,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百考试题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